

“碳”寻高质量发展之路—— 我市提升“三量”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高地

绿色头条

本报记者 朱婕

金秋十月，收获的时节，威腾电气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进入关键节点。施工现场，50多台套设备、150余名工人紧张忙碌，设备采购等工作同步进行中，一期厂房有望年底交付使用。项目全面投产后将在储能和光伏焊带领域开拓更广阔绿色空间。

实现“双碳”目标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需要集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其中，产业向“绿”无疑是最大的力量。近年来，我市牢牢抓住产业体系绿色化发展的“牛鼻子”，聚力培育高含量、高含量、高含量(简称“三量”)的“四群八链”新兴主导产业，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动力源泉。

在近日召开的碳达峰碳中和2023金山峰会筹备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市工

信局通报，今年前三季度，全市四大产业集群和八条重点产业链分别完成应税销售3058.7亿元、2559.8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的76.7%和64.2%，比重较上年分别提升2.6、3.6个百分点，产业主导地位进一步凸显。

工业是能源消耗和产生碳排放的重点领域，对我市整体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我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推动工业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杨爱华介绍，“十三五”以来，全市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22.7%，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30.9%，均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并创成东部沿海地区唯一的全国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城市，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50强城市。

沉甸甸的成绩单背后，是我市“碳”寻高质量发展之路，全面提升产业“三量”的坚定步伐。

近年来，我市聚焦“四群八链”，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优、调轻、调高。高

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集群蓬勃发展，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细分领域加速裂变，正在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我市加速低效产能退出，综合运用能耗、安全、环保、质量等标准，倒逼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杨爱华介绍，“十三五”以来，全市累计组织实施去产能项目179个，压减水泥产能508万吨、钢铁产能60万吨；完成1619家工业“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2017年以来累计关闭退出工业企业131家，目前的72家企业质效提升明显，应税销售、税收分别较2016年增长1.75倍、4倍。

产业向“绿”，企业是主力军。对此，我市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市级“绿色工厂”认定标准，培育了一批绿色制造标杆单位。

在绿色工厂中，船动力镇江公司的车铣复合加工中心，整个钻床、车床、铣床等机械操作一次性装夹、一次性成形，全部操作程序在密封门内完成，兼具安全、智能、绿色的操作流程，几乎听不到任何噪音。而在这里下线的“动力心脏”，凭

借绿色低碳优势，市场竞争力更强。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创建市级以上绿色工厂155家，其中国家级17家，数量列全省第6。这些企业正以生产工艺、核心产品的双重绿色化，开创美好的未来。

数字赋能进一步提升了“含新量”。“十三五”以来，我市高耗能行业累计建成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18家，省级星级上云企业26家、智能车间9家；京口区大禹山创新社区入选省信创先导区，为数字赋能提供技术支撑；索普集团建成全省化工行业首个国家级能源管理中心，年节能6.02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5万吨。

“在此基础上，我市正以‘双碳’战略为引领，重点组织实施产业结构优化、工业领域碳达峰、绿色制造示范、数智融合发展、项目源头管控等‘五大行动’。”杨爱华介绍，到2025年，我市力争四大产业集群规模占规上工业比重较2020年提升7个百分点，新增省级智能车间、工厂50家；力争到“十四五”末，市级以上绿色工厂达到200家。

全国率先啃下 “跨城”通换 “打通宁镇港口”， 绿色大动脉

本报记者 陈志奎
本报通讯员 李再强 秦蕾

随着一声令下，镇江市大港港口和南京市新生圩港现场数十辆互通换电车辆同步驶离。日前，全省港口低碳转运示范工程启动暨新能源重卡全省通换发车仪式举行。这意味着南京、镇江新能源重卡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跨城际互通换电。马力强劲的绿色动脉在两地港口间打通，为探索推动全省新能源换电重卡在港口等公共领域规模化应用迈出第一步。

新能源换电重卡推广应用是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市工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相关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公务用车、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细分领域车辆电动化。截至今年9月底，全市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共有5000余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1556辆，占全市公交车总量的83%。

换电领域则成为我市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的突破口。我市积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推动企业拓展新能源汽车换电业务。经摸排，目前我市新能源汽车换电主要涉及乘用车和重卡两类。乘用车换电站已建有6座，从地区分布看，丹阳2座，句容、扬中、润州、镇江新区各1座。

值得注意的是，重卡则成为交通领域推动节能减排道路上的一道难啃的硬骨头。据统计，我国重卡数量尽管只占机动车总数的3%，但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超过四成，堪称标准的高排放车型。而换电作为超级大功率充电、氢燃料电池之外新能源重卡的重要技术路线，能有效应对续航里程短、运营效率低等瓶颈，有利于加快新能源重卡商用化进程。

基于此，我市积极推动经营主体拓展新能源重卡换电业务。作为重卡换电运营主体的我市企业一点动力技术公司牵头成立联合体，已在镇江港务集团大港分公司投入新能源换电重卡26辆，并在距港口5分钟车程左右建有吊顶式换电站1座。

随着此次通车仪式的举行，宁镇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公共领域新能源重卡跨城多主体互通换电的两个城市。“率先”一词背后，折射出新能源重卡换电环节面临的技术障碍。业内人士表示，不同品牌不同类型的新能源重卡，即使在同城范围内，换电时也会因电池的大小、规格、容量等问题而无法换电，遑论跨城换电。“这次两个城市在港口之间换电无障碍，意味着类似的瓶颈在彼此兼容的技术路线下得到有效克服，这有望大大提升换电效率，更为不久的将来在更大区域内的推广提供借鉴和参考。”

我市新能源重卡换电站正是依据《江苏省纯电动重型卡车换电电池包系统技术规范》建设，现已投入运营使用。市工信部门相关人士告诉记者，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36辆以上新能源换电重卡投入，2024年底完成200辆。“我们计划沿沪宁线投入300辆新能源换电重卡，并在南京、无锡、苏州、上海等地配套布局6座换电站，进一步深化新能源重卡全省通换实践。换电对象也将拓展到新能源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等车辆。”一点动力技术公司负责人表示。

此次在两地举行的发车仪式上，省工信部门有关负责人透露，将推动制定并发布一批换电重卡相关标准，加强政策与标准协同，推进重要标准的贯彻实施，尽快实现全省范围内车辆、电池、换电站的“互通互换”。

对此，市工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省统一部署，镇江将会同市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新能源重卡换电行业业务指导、助企服务等工作，助力行业健康发展，积极探索推进新能源重卡全省通换的镇江实践，为交通运输领域的减排贡献镇江力量。



深秋时节，全省首个“零碳公园”——扬中滨江湿地公园层林尽染，引来游人感受秋意。
三或 摄影报道



我市召开铸造行业综合治理现场会

本报讯(单杉 马万翔)“在线监控设备很先进。”“了解了相关工作方案，企业治理也有了方向。”10月24日下午，我市召开铸造行业综合治理现场会，通过现场观摩和方案解读的方式，进一步推进全市铸造行业综合治理工作，让与会者收获多多。

近年来，镇江新区一铸造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改造并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场会上，全市30余家铸造企业相关负责人现场观摩了该企业铸造工艺流程中颗粒物、VOCs等污染治理措施。废气排放在线实时公示屏、在线监测系统、造型冷却线废气异味治理项目……每到一处，大家都详

细了解并拍照记录，希望能为企业改造提供经验与思路。会后，两家典型铸造企业分别围绕铸造企业生产运行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示范标杆创建工作作交流发言。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工作人员对铸造行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进行解读。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参加此次现场会的企业大多为我市铸造行业重点企业，希望通过此次现场会帮助企业更好开展产业升级、污染治理等工作。同时希望这些重点企业能够做好示范引领工作，推动全市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

试点数字赋能推动低碳城市建设 我市项目入选省“双化协同”典型案例

本报讯(单杉 李媛)10月23日召开的2023江苏省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会议上，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控远程质控试点项目入选2023江苏省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以下简称“双化协同”)典型案例。这是我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涌现的又一亮点。

2023江苏省“双化协同”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由省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通信管理局联合组织开展。活动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省“双化协同”。经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和公示，最终56个案例入选，镇江市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控远程质控试点项目就是其中之一。

低碳城市建设，离不开数字赋能。我市在全省探索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建设，先期实施了“废气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控远程质控设施”建设工程。工程选取16家废气排放大户的35个点位安装远程质

控系统，这些大户涵盖了大型火力发电厂、化工厂、钢铁厂、水泥厂等重点烟气排污企业。有了该项目的助力，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远程监控排污企业和第三方运维机构的同时，也能对排污企业和第三方机构进行持续有效帮扶，帮助企业发现自身在线监控基础设施的问题，帮助第三方运维机构提高服务的规范性。

“镇江市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控远程质控试点项目”也是数字赋能我市低碳城市建设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市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数字赋能，不断推进低碳城市建设，去年“六五”环境日上线的“碳惠宜”平台也是其中之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实践“碳普惠”的过程中，市生态环境部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全民参与、赋权交易”原则，推动创建了“碳惠宜”平台。平台倡导“谁低碳谁受益”理念，以公众碳减排积分奖励为路径，打造碳普惠体系“镇江样板”。今年平台又成功升级，功能日益丰富，公众参与的热情日益高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已成为市民追求的新风尚。

五项要求十项任务推进涉磷企业整治 助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

本报记者 单杉
本报通讯员 张启帆

2021-2022年，太湖流域各地开展涉磷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效果。不久前，全市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召开，标志着我市全面打响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攻坚战。本月，我市印发了《镇江市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贯彻落实省、市《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全面削减工业总磷污染排放，推进新一轮太湖流域涉磷企业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方案》将涉磷企业整治作为太湖治理的核心关键，严格标准、逐一过堂，推进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提升。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还将整治工作与“排口整治、清洁生产、固废治理、许可确认、大数据融合”五项要求相结合，充分利用互查抽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监管责任。推动“大数据”赋能，动态更新涉磷企业清单，提升太湖涉磷企业“磷账本”“磷清单”管理水平。

《方案》从十项主要任务出发，全面明晰了我市此次太湖流域涉磷企业整治的“作战图”。具体说来，主要任务分别是：严格开展规范整治，明确“三个一批”清单、规范验收确认流程、滚动实施互查抽查、加强发证认定工作、兑现奖励激励政策、

完善涉磷固废排查、强化“大数据”融合、构建“磷账本”制度、提升规范治理能力。相较于之前更加细致全面，同时还突出了“大数据”融合，实现科技赋能。

“2022年底，我市排查出927家涉磷企业，按照‘早整治、早验收、早奖励、早认总量’的原则，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整治提升。同时，新增的涉磷企业按‘早整治、早验收、早认总量’原则，加强标准化治理，持续推动涉磷企业清单动态更新。”上述工作人员介绍，此次整治还坚持助企纾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原则，加强资金保障，强化资金引导，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共赢。

《方案》中要求，各地12月20日前梳理“规范提升一批、入园进区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涉磷企业清单。规范提升、入园进区的企业，编制或完善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此次整治还全面加强涉磷企业排查验收工作，已开展规范化整治的企业，对照整治指南，符合要求的可申请验收。不符合要求的，进一步修改完善整改方案后继续整改。验收重点关注企业排口整治、“三废”处置、清洁生产等关键环节。

按照省太湖办统一部署，还将组织全流域分别开展以乡镇(街道)、县(市、区)和设区市为对象的三轮交叉互查，全程滚动开展省级

抽查。重点检查涉磷企业“五项要求”完成情况，以及企业整治的工程措施和台账资料。

“第一轮交叉互查，我局各派出机构推进1个乡镇(街道)，全省太湖流域28个乡镇(街道)实施交叉互查，每个乡镇(街道)互查企业全面覆盖A类、B类、C类涉磷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工作人员介绍说。

“奖罚分明也是此次《方案》突出特点之一。”工作人员表示，新一轮整治还将积极实施奖励激励政策，每年对完成整治提升的县(市、区)进行奖励，同时对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采用竞争性立项方式进行补助，也将依据交叉互查、省级抽查退回情况加大奖励。

“大数据”“磷账本”都是《方案》中的高频词。此次整治将全面建立涉磷企业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并利用交通、税务等部门信息开展“大数据”碰撞，完善磷酸、磷化剂等重要磷原辅料购买、运输、使用、排放等系统管理制度，构建动态调整涉磷企业名单的“磷清单”制度。还将建立以“磷账本”为核心的管理制度，通过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税务等多部门管理系统碰撞，查找问题，提高企业“磷账本”精准性。

《方案》的最终任务是：提升规范治理能力。我市将推进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长效机制，完善“一企一策”“一企一口”“一企一档”“一企一证”“一企一账”的“五个一”制度。

绿色公报

《绿色“一带一路”十周年新理念与实践案例》发布

近日，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绿色发展高级别论坛上，《绿色“一带一路”十周年新理念与实践案例》成果正式亮相。

为及时总结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创新举措与成功经验，该报告聚焦绿色能源、绿色基建、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绿色技术、绿色园区等领域，收录了来自多双边机构、中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机构、科研单位的18个项目案例，以期成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

国家能源局：豁免分散式风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

10月24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通知明确：豁免分散式风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不要求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本通知印发前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运营企业，向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申请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石行业规范条件》指导企业节能降碳

近日，工信部发布的《电石行业规范条件》指出，电石企业要做好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

电石企业应制定碳减排方案，每吨电石(折标发电量3001kg)二氧化碳排放量应不大于2.1吨。电石企业应建立、实施符合《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综合能耗应不高于823千克标准煤/吨。电炉耗电应不高于3080千瓦时/吨。(整理 朱婕)